

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福建省福州市营迹路 69 号恒力创富中心西塔 10 层
网址：www.jdlawyer.com.cn 邮编：350003
电话：0591—87676167 传真：0591—87676123

目录

一、发行主体

二、本期发行的程序

三、本期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二）评级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审计报告

（五）主承销商

（六）受托管理人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二）治理情况

（三）业务运营情况

（四）受限资产情况

（五）或有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信用增进情况

（八）存续债券情况

（九）其他事项说明

五、对投资人保护的相关内容

六、结论意见

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就发行人申请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等相关行业自律性规则之规定（以下合称“《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本所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2、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之规定。

3、本所遵循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事先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就尽职调查事宜得到发行人如下声明和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所有有关的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5、本所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谨慎的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有关会计、审计和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主体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股东是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化集团”）持有 100% 股权，现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0035922677，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载明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塔头路 396 号福建能源石化大厦第 8 层

法定代表人：谢基颂

注册资本：壹佰亿圆整

营业期限：1998 年 04 月 01 日至 2048 年 04 月 01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医疗服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国内贸易代理；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的前身是福建省煤炭工业总公司。根据 1997 年 1 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福建省煤炭工业总公司的通知》，1997 年 3 月福建省煤炭工业总公司依法设立。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属集团公司和控股公司注册挂牌有关问题的批复》（闽政办[2000]146 号）及《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福建省人民政府专业经济管理部门（总公司）改革实施意见》（闽委办[2000]39 号）的规定，省煤炭工业总公司改为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0 年 3 月，福建省煤炭工业总公司改制为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0 月 23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属企业整合重组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08]328 号）及 2008 年 10 月 24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部分省属企业整合重组的通知》（闽国资企改[2008]149 号）规定，组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合并入发行人；将发行人培育成为福建省主要从事煤炭、电力、港口、水泥、民爆化工产品生产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2009 年 12 月 1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作出《关于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闽国资企改[2009]144 号），同意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更名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4,051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11 日，福建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增注册资本金的函》（闽国资函改发[2015]66 号），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000,000,000 元增加至 10,000,000,000 元。2017 年 11 月 23 日，福建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修改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的批复》（闽国资法规[2017]231 号），发行人股东认缴出资额 100 亿元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元。

2021 年 11 月 7 日，福建省国资委作出《关于组建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股权划转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1]296 号），将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能化集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的上述相关变更均已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影响发行人主体资格合法性的事实和法律事项。

（三）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至今已通过历年年检或年度备案，不存在其他任何依据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停止营业、解散、终止、被撤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且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发行的程序

（一）本期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6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一致通过并决议《关于公司申请统一注册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主要内容：同意公司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按成熟层企业统一注册模式统一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融资工具品种；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债务结构、项目建设等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的其他用途。注册完成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按市场规则分期、分类发行。

2026 年 1 月 8 日，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关于公司申请统一注册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主要内容：同意能源集团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按成熟层企业统一注册模式统一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融资工具品种；资金用于偿还公司

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债务结构、项目建设等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的其他用途。注册完成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按市场规则分期、分类发行。

（二）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2026 年 3 月 13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发行人作出中市协注（2026）DFI14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明确：“一、你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二、你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你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发行人已在交易商协会履行了债务融资工具注册。

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80 亿元（即 RMB1,080,000,000.00），期限为 5 年，在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的批准范围及注册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已获得发行人有权机构的批准，上述批复及决议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期发行尚在《接受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发行人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本期中期票据。

三、本期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为本期发行，发行人编制了《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续发募集说明书”）。该续发募集说

说明书是在《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基础上编制的，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当期资金用途及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对其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续发募集说明书与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同的，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投资人应将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合并阅读使用。

经核查，基础募集说明书主要内容包括：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信用增进安排、税项、信息披露安排、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部分。续发募集说明书主要内容包括：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更新部分、发行有关机构、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发行人本期发行合法有效且完整的合同文本事项。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试行“常发行计划”（FIP）的通知》等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其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评级报告

本期发行无债项评级，发行人已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诚信国际”）为发行人主体信用出具评级报告，并自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本期发行主体评级使用《2026 年度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主体评级相关信息，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诚信国际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067XR），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公示的中介机构——评级机构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诚信国际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其在《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

2、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诚信国际仍具有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不存在限制其参与本期发行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3、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且发行人书面确认，中诚信国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诚信国际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为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提供服务的相关业务资格，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评级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

（三）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为本期发行聘请本所担任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陈彧律师、刘悦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本项业务。

1、本所是于 1994 年 2 月经福建省司法厅批准依法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50000X111573882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经通过福建省司法厅历年年度的年检，且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承办本项业务的陈彧律师、刘悦律师均为持有律师执业证的专职执业律师。

2、本所出具的《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包括对发行主体、发行程序、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以及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的意见，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经两名经办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公章，且无不合理的用途限制。

3、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且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发行文件中的《法律意见书》符合《中介服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审计报告

发行人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出具致同审字（2024）第 351A016692 号、致同审字（2025）第 351A019410 号、致同审字（2026）第 351A018362 号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均由两名经办人员签字，并加盖中介机构公章，且无不合理的用途限制。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持有《会

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公示的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2、经本所律师核查，承办业务的会计师均为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的注册会计师。

3、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且发行人书面确认，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承办本项业务的会计师均为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的注册会计师。发行文件中的审计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主承销商

发行人已确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作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兴业银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42711F 的《营业执照》并已取得《金融许可证》。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中国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中市协发[2023]164 号附件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兴业银行属于一般主承销商。

2、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且发行人书面确认，兴业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经适当核查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限制兴业银行参与本期发行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兴业银行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资格，本期发行承销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的上述发行文件形式完备，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有关机构具备相应资质。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制作的续发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 10.80 亿元，发行人计划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不用于房地产项目、土地储备、金融投资、资金拆借和委托贷款。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内，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二）治理情况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基层党组织。”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党组织设书记一名，公司党组织书记、董事长可以由同一人担任，可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批复配备一名主抓公司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公司党组织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被委派为董事会与经理层的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组织。公司党组织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5 人，由股东委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委派可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委派产生，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成员 3 人，由股东决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人数为 5 人，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各职能部门，明确各组织机构的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部门，已有的组织机构职

责明确，发行人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人员任职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三）业务运营情况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显示，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医疗服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国内贸易代理；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17 户所出资企业主辅业的通知》（闽国资改发[2018]183 号），发行人主业为能源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能源资源开发；金融及金融服务业；健康医疗产业；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辅业为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及设计与服务；非金属矿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均已取得经营其业务所需的必要的资质、许可，经营范围及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2、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主要在建电力项目包括福建仙游木兰抽水蓄能电站、福建华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东桥热电 2×660MW 热电联产、长乐外海 J 区海上风电场

项目、福建南安抽水蓄能电站、东桥热电 2×650MW 热电联产二期；主要在建房地产项目包括生态城、锦山壹号、清华园、溪山苑、鹭璟园、山水翰林苑、云启上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上述主要在建工程已履行的程序及所取得的批准文件合法合规。

3、重大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所载明的重大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所实施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责令关闭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情形对本期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期发行没有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四）受限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且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所有权和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取得银行贷款而形成的资产抵押、质押均办理相关的手续，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了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取得银行贷款而形成的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受限资产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被限制处置事项；且所披露的受限资产涉及的借款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借款人没有存在因违约行为而导致受限资产担保责任事项的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对本期发行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五）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

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45550.12 万元。

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1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5 年 3 月	保证担保
2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闽榕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7,656.80	2034 年 2 月	质押
3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闽鹭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8,508.91	2034 年 2 月	质押
4	福煤（邵武）煤业有限公司	福建华谊三爱富氟佑新材料有限公司	12,780.00	2036 年 5 月	保证担保
5	福煤（邵武）煤业有限公司	福建华谊三爱富氟佑新材料有限公司	16,604.41	2037 年 7 月	保证担保
	合计		145,550.12	-	-

本所律师认为，相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发行人的上述担保行为或可能引发的潜在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2、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前述重大诉讼、仲裁是指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重大诉讼、仲裁的被告、被申请人，单笔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度净利润 10%即 222056525 元以上，以及发行人认为属于重大的诉讼、仲裁事项。

3、重要承诺事项及其他事项

（1）根据福建省福能晋南热电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福建省福能晋南热电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支行借款贰亿元，还款计划为“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9 年（其中宽限期不超过 1 年），自项目投产当年开始还款，至少每半年还款 1 次，如在投产后方提用我行贷款，则自用款后次年开始还款。进入还款期后，第一年还款 2400 万元，第二年 2520 万元，第三年 2640 万元，第四年 2800 万元，第五年 2920 万元，第六年

3000 万元，第七年 3200 万元，第八年 520 万元，未足额提款则按照相应比例执行还款计划。”，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为福建省福能晋南热电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长期借款余额为 41,795,040.000 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金额为 18,658,500.00 元。

（2）根据福煤大蚶山（莆田）风电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福煤大蚶山（莆田）风电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肆亿叁仟贰佰万元，借款期限 15 年（即从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止），福煤（莆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莆田石城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包括 CDM 项目收益）作质押。鉴于福煤大蚶山（莆田）风电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签署《变更（补充）协议》，贷款人由国家开发银行调整为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由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以其名义行使贷款人的权利、履行贷款人的义务；自福煤大蚶山（莆田）风电有限公司注销登记之日起，借款人由福煤大蚶山（莆田）风电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的权利、义务均由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履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3）根据福煤后海（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福煤后海（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叁亿玖仟捌佰万元，借款期限 15 年（即从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止），福煤后海（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莆田后海风电场工程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包括 CDM 项目收益）作质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13,6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余额为 13,600,000.00 元。

（4）根据福建省福能龙安热电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福建省福能龙安热电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借款人民币 56700 万元，借款期限 15 年（即从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止），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0 年 11 月 19 日，福建省福能龙安热电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变更协议》，贷款人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由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以其名义行使贷款人的权利、履行贷款人的义务。根据 2023 年 7 月 24 日福建省福能龙安热电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变更协议》、福建省福能龙安热电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签署的《质押合同》，将“由保证人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按担保合同约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变更为“由出质人福建省福能龙安热电有限公司以其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福鼎热电厂项目建成后，出质人福建省福能龙安热电有限公司享有的供热及供电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贷款人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283,05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余额为 50,000,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的上述重要承诺事项及其他事项或可能引发的潜在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六）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且经发行人确认，本期发行无信用增进措施。

（八）存续债券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且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以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269.52 亿元，其中：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21.00 亿元，公司债余额 90.50 亿元，企业债余额 20.00 亿元，可转债余额 38.02 亿元。发行人近三年发行的已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未发生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九）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能源集团所持华福证券股权划

转的批复》及出具的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将持有的华福证券 36%股权划转至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交割日为华福证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划转事项股东资格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审核批准后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发行人与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国有股权划转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根据《协议书》约定，本次华福证券股权划转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为生效。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了《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划转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事项的批复》（闽政文[2023]248 号），为完善我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经研究，同意将发行人持有的华福证券 36%股权划转至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51 号），核准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股东。2023 年 11 月 29 日，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上述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华福证券股权划转对发行人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的有效性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五、对投资人保护的相关内容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已经就本期发行的持有人会议制定了持有人会议机制，包括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其他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同时约定，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期中期票据不涉及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期发行制定的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期发行制定的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本期发行的程序、发行文件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中介服务规则》《业务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严重影响本期发行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本期发行尚在《接受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发行人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本期中期票据。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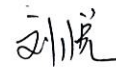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陈彧



刘悦



2026 年 08 月 14 日